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建議委任監事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宣佈，李銀中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任職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李銀中先生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李銀中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銀中先生，57歲，現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深圳辦事處財務部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審計室幹事、審計部金融審計處副處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經理，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正處級、副局級)，審計部主任；深圳光大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699)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澳門代表處首席代表。曾兼任中國光大(澳門)有限公司總經理。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李銀中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將不收取監事酬金。除上文披露之外，李銀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之外，李銀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

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監事會謹藉此歡迎李銀中先生加入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 • 北京
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萬軍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姚威先生、劉沖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洪才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及韓復齡先生。